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标准模拟考场

(第三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LAW

- 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最新权威信息
- 原命题组成员领衔编写，二十多位一线专家深度审稿，倾力推出2008年法硕联考整体解决方案
- 明示命题原则与规律，把握法硕联考命题脉搏
- 凸显重点与难点精华，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
60
:2008(1)
2007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

(第三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编著. —3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3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08924 - 8

I . 2 … II . 全 … III . 法律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习题 IV . D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3751 号

书 名: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08924 - 8/D · 116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深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6 印张 649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 3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第三版前言

法律硕士联考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统一实行的选拔性考试。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知识,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层次高、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加强对从事法律工作相关能力和发展潜质的考查,是联考的一个突出特点和基本工作思路。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5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联考的专业科目设置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两门,每门150分。目前经教育部批准招收法律硕士的高校已经达到39所,报考人数逐年递增。教育部决定从2004年起,法律硕士业务科目联考命题工作不再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而是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法律硕士联考由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要求,法律硕士联考不仅要考查考生的法律知识,更应考查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和原理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以及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能力。

为帮助考生掌握法律硕士联考中各专业科目的内容,熟悉题型,并通过有效的考前试题训练掌握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提高得分能力,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专家编写了这套辅导丛书。本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青睐,同时他们也给本套丛书的不断完善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打造这套备考精品献计献策,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读者越是信任我们,我们越是备感责任重大。为了让考生能把握大纲变化,精准掌握考试

重点、疑点和难点,提升综合应试能力,我们对这套辅导丛书进行了严格的修订,紧跟最新大纲的变化,对大纲调整的内容和大纲新增内容进行了原创性的著述。修订后的本套丛书包括《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和《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共六本。

这套丛书的特色如下:

一、作者阵容强大,辅导经验丰富,深谙命题动态

本丛书作者长期从事法律硕士联考命题、阅卷与辅导,对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点非常熟悉。他们有相当丰富的辅导和教学工作经验,深谙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规律和出题的动态,从而使本丛书具有极高的权威性。本丛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二、鲜明的创新特色,编写体例非常符合考生的需要

本丛书全面吸收了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辅导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使丛书结构和内容具有鲜明的特色。下面分别介绍: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本书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研习历年的试题是法律硕士考试复习备考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也是考生掌握考试动态、赢得高分的最佳捷径。历年的考题是标准的复习题。自从实行法律硕士考试以来,也时有真题重现或者与真题极其相似的现象发生,所以对往年真题的研究是最有帮助的。循着命题人的思路,我们就可以把握考试的脉搏,明确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所在。本书还将重点法条提炼出来,让考生能针对考试重点,抓住关键环节,赢得高分。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本书紧密结合最新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将考试的重点、疑点和难点总结出来,串联在一起,给考生提供了一个复习的有效框架,同时也提供了一条复习的最好线索。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本书紧密结合最新考试大纲,以重点、难点和疑点为依据,在精研历年真题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了为应对第一轮复习之用的同步练习试题,相信会对考生有所裨益。本书难易结合,试题与考试真题相当,系统、全面地对大纲规定的知识点从多方位、多角度进行考查。通过同步练习题的复习,考生可以牢固掌握法律硕士联考的相关内容,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为最后赢得高分打下坚实的基础。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许多考生缺乏实际临场经验,本套模拟考场系列将精辟阐明解题思路,全面展现题型变化,将浩渺的习题浓缩于有限的模拟题精华中,迅速提高考生快速、准确、灵活解题的能力,为联考学子全程领航和理性分析,引领考生高效通过联考难关。《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的题型与真题完全相同,题目难度与真题相当,或者略高于真题,让考生经过复习后,能

有一种高屋建瓴的感觉。每套试卷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本书紧密结合教材的变化和考试的新特点,在编写中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结合热点为宗旨推出了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对教材中不容易理解和容易混淆的内容进行了归纳和整理,从考生的视角出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阐述,通俗易懂,变抽象问题为具体方法,突出问题所在,提供一种更加明确的理解问题的方法以及思路,旨在帮助考生学习、思考两结合,提高应试技巧和能力。

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本丛书编写委员会以法硕联考专家组辅导经验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奉献这套辅导系列,希望考生在考试中能蟾宫折桂,夺得高分!

由于时间有限,错误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附有超值赠送服务。凡是购买本书者,都将免费获得由著名法硕辅导专家主讲的价值20元的“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一卡通”。考生可以登陆www.firstedu.org.cn,免费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学习卡注册”,然后可以自由选择2008年全国法律硕士考试辅导基础班、习题强化班和模拟冲刺班的相关辅导课程进行学习。

2008年全国法律硕士考试辅导课程均由名师主讲,领衔主讲老师具有丰富的命题研究和阅卷评卷的经验。本套丛书由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全程的技术服务与网络课堂支持。凡是购买本书的考生均可免费申请成为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的会员,可以享受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的一系列教学服务,如免费下载网络教学资料、最新大纲信息以及本书修订文件、权威考试资讯等。

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客服咨询热线:010-62766398(总机)转801、802、806、808

网址:www.firstedu.org.cn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编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模拟试题及答案解析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一)	(3)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一)答案解析	(9)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二)	(16)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二)答案解析	(22)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三)	(29)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三)答案解析	(36)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四)	(43)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四)答案解析	(50)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五)	(58)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五)答案解析	(64)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六)	(70)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六)答案解析	(76)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七)	(83)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七)答案解析	(90)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八)	(98)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八)答案解析	(104)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九)	(111)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九)答案解析	(118)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	(125)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答案解析	(132)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一)	(139)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一)答案解析	(146)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二)	(155)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二)答案解析	(162)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三)	(169)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三)答案解析	(176)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四)	(184)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四)答案解析	(191)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五)	(199)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十五)答案解析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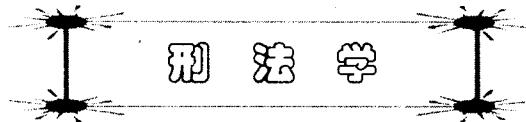
第二编 综合课模拟试题及答案解析

综合课模拟试题(一)	(215)
综合课模拟试题(一)答案解析	(221)
综合课模拟试题(二)	(228)
综合课模拟试题(二)答案解析	(234)
综合课模拟试题(三)	(241)
综合课模拟试题(三)答案解析	(246)
综合课模拟试题(四)	(252)
综合课模拟试题(四)答案解析	(257)
综合课模拟试题(五)	(264)
综合课模拟试题(五)答案解析	(270)
综合课模拟试题(六)	(277)
综合课模拟试题(六)答案解析	(283)
综合课模拟试题(七)	(290)
综合课模拟试题(七)答案解析	(296)
综合课模拟试题(八)	(303)
综合课模拟试题(八)答案解析	(309)
综合课模拟试题(九)	(315)
综合课模拟试题(九)答案解析	(321)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	(328)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答案解析	(334)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一)	(340)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一)答案解析	(346)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二)	(354)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二)答案解析	(360)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三)	(368)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三)答案解析	(374)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四)	(382)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四)答案解析	(388)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五)	(395)
综合课模拟试题(十五)答案解析	(401)

第一编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民法学) 模拟试题及答案解析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一)



一、单项选择题(1~20小题,每小题1分,共2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犯罪是()的行为。
A. 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 B. 危害社会
C. 违反法律 D. 应受法律制裁
2. 下列诸罪中()是继续犯。
A. 贪污罪 B. 重婚罪 C. 伤害罪 D. 拐骗儿童罪
3. 玩忽职守罪的犯罪主体是()。
A. 国家工作人员 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C.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D.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4. 下列属于妨害司法罪的有()。
A. 组织越狱罪 B. 传授犯罪方法罪
C. 非法生产警用装备罪 D. 妨害公务罪
5. 在罪刑法定原则支配下,()是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
A. 社会危害性 B. 刑事违法性 C. 人身危险性 D. 刑罚惩罚性
6.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客体是()。
A. 一般客体 B. 同类客体 C. 直接客体 D. 复杂客体
7. 在刑法理论上,根据犯罪构成在形态方面的特点,将犯罪构成分为()。
A. 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 B. 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
C. 简单的犯罪构成和复杂的犯罪构成 D. 叙述的犯罪构成和空白的犯罪构成
8.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指行为人已经开始实行()。
A. 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构成某种犯罪的客观要件的行为
B. 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C. 准备犯罪工具
D. 窥测作案现场

9. 对于一般主犯,()。
A. 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B. 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C. 应当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D. 应当按照其实行的全部犯罪处罚
10. 某农村少妇只身居家,深夜12时,一男子闯入其家中,以暴力相威胁欲行强奸,少妇口头答应,男子正做准备,她从炕头上抓起一把剪刀,反身猛刺男子胸腹部两下,致男子死亡。少妇捅死男子的行为属于()。
A. 防卫过当 B. 正当防卫 C. 故意杀人 D. 故意伤害致死
11. 《刑法》第121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这一条款中所规定的法定刑是()。
A. 绝对确定的法定刑 B. 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C.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D. 自由设定的法定刑
12. 我国刑法采取数罪并罚的原则是()。
A. 并罚原则 B. 吸收原则 C. 限制加重原则 D. 折中原则
13.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并罚,如果判有期徒刑的,采用()。
A. 先并后减法 B. 先减后并法 C. 吸收法 D. 并科法
14. 追诉期限从()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的,从()起计算。
A. 犯罪之日 犯罪行为终了之日
B. 犯罪行为终了之日 犯罪之日
C. 犯罪之日 犯罪行为结束之日
D. 犯罪行为完成之日 犯罪行为开始之日
15.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贿赂的含义是()。
A. 财物 B. 财产性利益
C. 不正当利益 D. 财务和不正当利益
16. 缓刑考验期限,从()起计算。
A. 羁押之日 B. 判决确定之日 C. 判决宣告之日 D. 判决执行之日
17. 村民某甲投毒将集体的耕牛毒死后进行屠宰销售,造成严重的食物中毒。则甲这种行为应构成()。
A. 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B.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C. 破坏生产经营罪 D. 销售伪劣产品罪
18.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标准是()。
A. 行为 B. 犯罪构成 C. 法益 D. 因果关系
19. 下列哪些情形应当受到追诉期限的限制:()。
A. 在人民法院受理了某甲故意伤害一案后,某甲不知去向
B. 某甲因出国而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某乙的侮辱案提出控告
C. 某甲向公安机关报案,声称自己被抢劫,但接案人员对其报案怀疑而未立案
D. 某甲得知同案犯某乙被公安机关抓获,遂逃逸
20. 对死刑适用的限制主要表现在()。
A. 适用条件的限制 B. 适用对象的限制

C. 适用程序的限制

D. 执行制度的限制

二、多项选择题(21~2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下列每题给出四个选项中,有二至四个选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案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少选或者不选均不得分)

21. 下列属于法律认识错误的是()。

- A. 甲平时小偷小摸,听说开始严打后到司法机关自首
- B. 甲引诱不到 14 周岁的少女与之发生性关系,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C. 甲误将乙的父亲当作乙杀害
- D. 甲听说乙第二天要殴打他,在当天就将乙打伤,认为自己在实施正当防卫

22. 犯罪的基本特征有()。

- A.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
- B. 犯罪是违反伦理道德的行为
- C.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 D. 犯罪是触犯刑律,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

23. 根据解释的效力进行区分,刑法的解释可以分为()。

- A. 立法解释
- B. 司法解释
- C. 学理解释
- D. 宪法解释

24. 犯罪既遂的表现形态有()。

- A. 结果犯
- B. 行为犯
- C. 危险犯
- D. 结果加重犯

25. 下列关于社会危害性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刑法之所以将某一行为规定为犯罪,其内在的驱动力在于该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
- B. 如果一个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国家就不能将之规定为犯罪而加以惩罚
- C. 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情节显著轻微没有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国家也没有必要规定为犯罪而用刑罚加以制裁
- D. 具有一定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

三、简答题(26、27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12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

26. 犯罪未遂的特征和处罚原则是什么?

27. 简述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四、辨析题(28 小题,8 分。要求对命题进行判断并着重阐明理由。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28. 我国刑法关于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的规定采用的是基本适应说。

五、法条分析题(29 小题,10 分。要求符合立法原意和刑法理论。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29. 《刑法》第 14 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试分析本法条的规定。

六、案例分析题(30 小题,15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30. 司机张某在市区内违章超速行车,为躲避迎面驶来且正常行驶的货车,撞倒了路旁骑自行车的李某,致使李某当场死亡。众多行人发现后要求其停车,可张某为逃避追究,鸣笛驱车向人群冲去,赵某、钱某躲避不及,一死一伤。

问:对张某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请说明理由。

国 法 学

一、单项选择题(31~5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31. 下列特点中,不属于我国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特点的是()。
A. 统一性 B. 平等性 C. 差异性 D. 广泛性
32.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主体是()。
A. 国家 B. 政府 C. 社会 D. 一切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3.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应是()。
A. 过去发生的事 B. 现在发生的事
C. 将来可能发生的事 D. 将来必然发生的事
34. 以下关于宣告死亡法律后果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A. 被宣告死亡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B. 被宣告死亡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自然解除
C. 被宣告死亡人的财产交由财产代管人管理和支配
D. 被宣告死亡人原先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归于变更或消灭
35. 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成年人属于()。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D.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6. 以下关于按份共有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共有物上存在多个所有权
B. 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转让
C. 共有人转让其份额时,其他共有人无优先购买权
D. 对于共有债务,共有人承担按份责任
37. 未成年人在学校致人损害时,其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承担的责任性质是()。
A. 监护人与学校均承担无过错责任
B. 监护人与学校均承担过错责任
C. 监护人承担无过错责任,学校承担过错责任
D. 监护人承担过错责任,学校承担无过错责任
38. 国有公司对其财产享有()。
A. 所有权 B. 他物权 C. 法人财产权 D. 最终所有权
39. 物权的客体只能是()。
A. 物 B. 行为 C. 智力成果 D. 人身利益
40. 不要式合同成立的地点一般是()。
A. 权利一方的所在地 B. 义务一方的所在地

- C. 要约人收到承诺的地点 D. 承诺人发出承诺的地点
41.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A. 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B. 作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C. 作为随从顺序法定继承人 D. 作为第一顺序遗嘱继承人
42. 人身权()。
A. 是由其他民事权利派生的 B. 是其他民事权利的前提
C. 是其他民事权利的实现条件 D. 是其他民事权利的保证
43.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共同共有人分割共有财产时,如果财产是属于一个整体的,部分共有人出卖自己分得的财产,其他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权时,()。
A. 应当予以支持 B. 可予以支持
C. 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决定 D. 不应当支持
44. 共同共有的产生依据是()。
A. 共同关系 B. 道德关系
C. 当事人约定 D. 共同关系或当事人约定
45. 甲、乙双方约定:甲公司租乙公司的建筑施工设备,但乙方所附条件是:若到年底上述设备有富余。合同中的这一条件约定在民事法律行为理论上称为()。
A. 附延缓期限的行为 B. 附否定的解除条件的行为
C. 附肯定的延缓条件的行为 D. 附肯定的解除条件的行为
46. 土地承包合同应当采用()。
A. 口头形式 B. 书面形式 C. 登记形式 D. 审批形式
47. 下列社会关系中不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A. 继承关系 B. 所有权关系
C. 合同关系 D. 征税纳税关系
48. 下列合同中可以适用留置权这一担保方式的是()。
A. 保管合同、运输合同、赠与合同 B. 租赁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
C. 保管合同、运输合同、承揽合同 D. 赠与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
49. 在债的关系中,()。
A. 债权人、债务人都是特定的 B. 债权人、债务人都是不特定的
C. 债权人是特定的,债务人是不特定的 D. 债权人是不特定的,债务人是特定的
50. 环境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是()。
A. 过错责任 B. 无过错责任 C. 严格责任 D. 公平责任
- 二、多项选择题(51~5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下列每题给出四个选项中,有二至四个选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少选或者错选均不得分)**
51. 我国《著作权法》不适用于()。
A. 法律 B. 时事新闻 C. 通用数学公式 D. 外文译作
52. 以下民事法律关系中属于物权法律关系的是()。
A. 甲与乙签订抵押合同,甲将其汽车抵押给乙
B. 甲公司将一批货物交给乙公司运输。但是,甲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运费,经

- 乙公司通知后,甲公司仍拒绝支付运费,于是乙公司将该批货物留置
- C. 甲与乙签订买卖合同,甲把自己拥有的房屋卖给乙
- D. 甲公司与某市房地产管理局签订合同,取得了 A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53. 下列属于法律处分的有()。
- A. 改造 B. 转让 C. 加工 D. 租借
54. 下列选项中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A. 平等原则 B. 合同自由原则 C. 有偿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55. 下列未成年的亲属中必须基于自愿原则才可为监护人的是()。
- A. 兄 B. 姨 C. 姑 D. 叔
- 三、简答题(56、57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12 分。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56. 简述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区别。
57. 简述效力待定合同与可撤销合同的区别。

四、辨析题(58 小题,8 分。要求对命题进行判断并着重阐明理由。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58. 甲欠乙 100 万元货款,已到还款期,但由于甲目前仅有资产 50 万元,不够偿还对乙的债务。但是,丙欠甲 70 万元债务,也已到还款期。乙要求甲行使对丙的债权,遭到甲的拒绝。于是乙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到法院,要求代位行使甲对丙的债权。丙称合同具有相对性,自己只对甲承担债务,乙无权要求其履行义务。

丙的主张能否成立?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分析。

五、法条分析题(59 小题,10 分。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83 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试分析该条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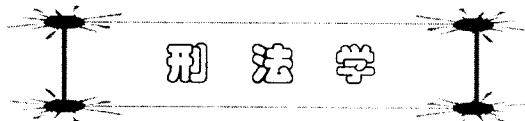
六、案例分析题(60 小题,15 分。将答案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

60. 甲向乙借款 20 万元做生意,由丙以其价值 15 万元的房屋做抵押,并订立了抵押合同。合同规定 1 年后由甲归还乙本金、利息计 23 万元。甲因办理登记手续费过高,便要求不办理登记手续,乙遂同意。甲又以自己的一辆价值 6 万元的“夏利”车质押给乙,双方也订立了质押合同。乙认为将车放在他家附近不安全,决定仍然由甲保管。一年后,甲因生意亏损,无力还债。乙便要求变卖抵押的房屋,甲提出没办理登记手续,抵押无效。而甲的汽车已被法院查封。于是乙向法院起诉,要求甲清偿债务,以质押汽车和拍卖抵押房屋实现其债权。

问:(1) 抵押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 质押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一)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B

2. 【答案】 B

3. 【答案】 B

【解析】 本题的考点是玩忽职守罪的主体。根据我国《刑法》第397条的规定，玩忽职守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刑法》第93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

4. 【答案】 A

【解析】 组织越狱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监管所管理秩序，因而属于妨害司法罪。

5. 【答案】 B

【解析】 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是划分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的基本界限。因而选项B正确。

6. 【答案】 B

【解析】 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我国刑法分则分章的依据主要是同类客体。

7. 【答案】 A

【解析】 为了更好地研究犯罪构成，在刑法理论上，根据犯罪构成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用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分类。选项B是根据犯罪行为在社会危害程度方面的特点进行分类的，选项C是根据犯罪构成内部对构成要件状况的不同要求进行分类的，选项D是根据犯罪构成成立依据的不同法律根据进行分类的。

8. 【答案】 A

【解析】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犯罪预备的必备要件，指行为人已经开始实行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构成某种具体犯罪构成要件客观方面的行为。

9. 【答案】 A

【解析】 参见《刑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关于主犯问题，考生还应当特别注意的是主犯的分类。我国刑法中的主犯分为以下三类：(1) 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是首要分子的一种；(2) 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是首要分子的一种；(3) 在其他犯罪集团或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刑法》对于上